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103 年 9 月 23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準則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之。
- 二、本準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從事與電子科技相關領域之技術、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本準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九、應聘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其獲「國際級獎項」之認定標準，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研議後訂定並公告之。
- 十、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教師聘任為原則。聘期依實際需要聘任，至多一年，聘期屆滿可視課程需求再續聘。
- 十一、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兼任教師，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提案送至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再依校外審查委員意見與擬聘教師申請書及下列文件，提請學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 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 (二) 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大獎之證明。
 - (三) 校外審查委員意見表。
 - (四) 系教評會會議紀錄。
- 十二、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其授課鐘點費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十三、本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院教評會備查，並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